

#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##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现发布关于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中银慧泽积极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基金代码：A 类 016086、C 类 016087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6 月 29 日

### 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规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，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若截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，投资人最短持有时间为 3 个月。对于每份基金份额，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（对认购份额而言）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（对申

购份额而言)起,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。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,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。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,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

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,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。

如进入清算程序,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,并且之后不再恢复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,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等费用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,仍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运作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:021-38834788/400-888-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[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6日